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1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69	七丰精工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了总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利祥）》（公告编号：2025-02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律伦）》（公告编号：2025-025）、《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方）》（公告编号：2025-026）。

（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

编号：2025-034)。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的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具体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959,134.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7,860,434.26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745,39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74,539.00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2:00-14: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晓琴 0573-86851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